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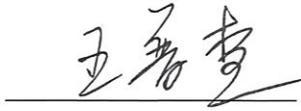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对前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放弃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上市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放弃增资权所涉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P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普查

2017年12月03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鹏',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鹏

2017年12月03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翰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翰明

2017年12月03日